



# 教 育 部 办 公

教港澳台厅函〔2013〕9号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内地(大陆)高等学校 招收港澳台学生备案工作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促进内地(大陆)与港澳台地区教育交流与合作,规范内地(大陆)高等学校招收港澳台学生备案工作(以下简称备案工作),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内地(大陆)高等学校及其他高等教育机构(以下简称高等学校)首次招收港澳台学生前,须于上一年度的9月1日前报教育部备案。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直接向教育部提交备案材料,地方所属高等学校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汇总后报教育部备案,其他中央部委或单位所属高等学校备案材料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后报教育部。

二、拟招收港澳台学生的高等学校同时应具备招收相应学习层次内地(大陆)学生资格。有关高等学校原则上应首先就招收港澳台本、专科学生备案,开展招收和培养港澳台本、专科学生工作一年以上,可按照上述程序就招收港澳台硕士、博士研究生备案。

三、拟招收港澳台学生的高等学校应设立招收和管理港澳台学生的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建立港澳台学生招收、培养、管理等方面规章制度,并能够根据港澳台学生特点,提供有针对性的教育教学活动及良好的学习生活条件。

四、拟招收港澳台学生的高等学校需提供以下备案材料:

- (一)学校基本概况;
- (二)校内港澳台学生招收和管理机构、分工,以及专职工作人员设置情况;
- (三)港澳台学生招收、培养和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 (四)拟招收港澳台学生的招生简章、专业目录;
- (五)港澳台学生的学习生活条件介绍等。

五、备案工作完成后,教育部将根据隶属关系通知有关高等学校或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六、完成备案工作的高等学校，在招收和培养港澳台学生过程中，应遵守各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港澳台学生在学习上严格要求，生活上适当照顾。根据港澳台学生特点，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不断提高培养质量。高等学校须按照教育部统一规定，及时将招收的港澳台学生信息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上报，完成学生学籍注册工作，施行学籍管理。

七、备案工作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按照上述程序开展。内地（大陆）高等学校招收华侨学生（本、专科）备案工作参照执行。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学生司

教育部办公厅

主动公开

2013年4月2日印发